

兴文县 2005 年至 2015 年度农网结余资金调整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邓余海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邓余海、朱涛

招 标 人：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兴文县 2005 年至 2015 年度农网结余资金调整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 (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第二次）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兴文县 2005 年至 2015 年度农网结余资金调整项目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兴发改固[2021]153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资本金、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中央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兴文县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兴发改固[2021]153 号)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新建与改造 10 千伏线路 44.34 千米，新建或增容及改造变压器 57 台（配变容量 9.92 兆伏安），低压线路约 218.52 千米（包含改造下户线 73.69 千米），以及 10 千伏线路森林草原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和变电站森林草原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等。

2.2 计划工期：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21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计划工期为施工图设计资料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提交）。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1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1 日。

2.3 招标范围：

包括项目设计、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含安装）招标。

2.4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2.5 建设地点：宜宾市兴文县。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履行民事责任能力；②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及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④取得国家能源局（或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的许可证；⑤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材料采购、施工能力，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10kV及以下项目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10kV及以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或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业绩或10kV及以下项目施工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注册证书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格 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无（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专业）一级（级别）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3家，由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

权利和义务；(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22日00时00分至2022年8月26日23时59分（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宜宾市）（网址：<https://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170 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

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商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 13 号）。开标当天各投标人代表须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供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查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及时关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最新通知）。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兴文县古宋镇恒阳国际中心 2 号楼 2 楼

邮 编：644000

联 系 人：康先生

电 话：0831-8820224、13568065335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 标 人：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地 址：兴文县古宋镇恒阳国际中心 2 号楼 2 楼
邮 编：644000
联 系 人：康先生
电 话：0831-8820224、1356806533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环球都汇 IMP 写字楼
1701-1703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028-84352226

传 真：\

2022 年 8 月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路 318 号环球都汇 IMP 写字楼
1701-1703 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邓先生

电 话： 028-84352226

传 真： 028-84352226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2 年 8 月 12 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

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5) 标准招标文件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6) 近年已完成业绩是指业绩的完成时间在设定的年限内，招标文件不得另行增加“承接并完成”“中标并完成”“开工并完成”等表述。

(7)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注(3)中所称“业绩每类别”是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设备材料采购中的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材料）业绩等，人员业绩的设定参照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中关于限制联合惩戒对象投标的情形例举：

例 1：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第四条规定的惩戒措施（一），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按照第三条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则属于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范围。

例 2：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惩戒措施（一），依法依规限制失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按照第八条规定，失信信息和联合惩戒措施已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等媒体向社会披露，则属于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范围。